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夥企業50%股權的各合夥人與合夥企業訂立協議，據此，各合夥人已同意提供最高3,000,000美元的財務資助，並提供或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提供總額最高15,000,000美元的擔保。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與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合共為18,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夥企業50%股權的各合夥人與合夥企業訂立協議，據此，各合夥人已同意提供最高3,000,000美元的財務資助，並提供或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提供總額最高

15,000,000美元的擔保。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與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合共為18,000,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合夥人與合夥企業

### **財務資助**

各合夥人同意向合夥企業提供最高3,000,000美元的財務資助，合共最高總額6,000,000美元。

根據協議條款，於可用期內，經普通合夥人書面要求，各合夥人須向合夥企業提供墊款。

### **擔保**

各合夥人亦同意提供，或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擔保。各合夥人根據擔保將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美元，合共最高總額30,000,000美元。

根據協議條款，於可用期內，經普通合夥人書面要求，被要求的合夥人須提供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擔保。

### **該等用途**

財務資助應由合夥企業用於該等用途。

倘外部融資提供者要求並規定提供有關擔保，則應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擔保，以獲得用於該等用途的外部融資。

## 還款

合夥企業須按要求償還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墊款款項，並可按其選擇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協議項下未償還墊款。於可用期內任何時間，合夥企業可重新借入已提前償還或已償還的任何部分財務資助。

## 抵押

財務資助應為無抵押。

##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本公司認為，提供財務資助有助合夥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有關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之主要業務之付款義務，而提供擔保則有助彼等獲得用於上述用途的外部融資，從而鞏固合夥企業之財務基礎及提升其營運能力，使其可有效管理現金流，同時利用Equator Fund之行業專長把握航運業之增長機遇。本公司預計其可有效監控合夥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的交易，乃由於合夥企業之管理決策將由Equator Seacon、Golden Bridge及EGL共同作出，而合夥企業之重大決策須經一致同意。

經考慮(1)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有助合夥企業加強其財務能力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透過租賃及收購擴充其船隊；(2)合夥人對財務資助之最高承諾出資及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與合夥人於合夥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成正比；及(3)EGL的財務實力及向合夥企業提供相同最高金額財務資助及根據擔保提供相同最高擔保金額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 Golden Bridge

Golden Bridge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 合夥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Equator Seacon (作為普通合夥人) 擁有2%的權益、由Golden Bridge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49%的權益及由EGL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49%的權益。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Equator Seaco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表合夥企業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Equator Seacon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洲際國際船貿有限公司持有50%的權益，並由Vincent Xu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Equator Fund Holding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Equator Fund Holding Limited為Equator Fund旗下的集團公司。Equator Fund為一間專注於海運領域的股權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聯屬人士，間接與Navigator Holdings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NVGS) 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擁有五艘乙烯船舶，目前總市值約2.18億美元且其聯屬公司深圳赤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擔任多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包括深圳市綠色航運基金，由深圳市政府作為基石保薦人) 之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EGL**

EG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海運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EGL由Equator Pacific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權益並由Equator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9%的權益。Equator Pacific Limited及Equator Fund由Vincent Xu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	指	協議項下作出或將作出的每筆墊款本金額或協議項下不時未償還的任何該等墊款之本金總額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擁有50%以上投票權的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協議」	指	合夥人及合夥企業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協議
「可用期」	指	自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2030年12月3日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L」	指	Equator Gas LP，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Equator Fund」	指	Equator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Equator Seacon」 或「普通合夥人」	指	Equator Seacon Marit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資助」	指	根據協議提供的財務資產，其中應包括提供貸款擔保及任何承諾注資，惟不包括任何擔保
「Golden Bridge」	指	Golden Bridge Ship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協議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EGL及Golden Bridge的統稱
「合夥企業」	指	Seacon Equator Maritime L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用途」	指	為合夥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與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有關之付款義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